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医科大学的南京医科大学常州校区一期窗帘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卷帘（阳光面料+全遮光面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美斯遮阳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034元，资产总额为12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阻燃布帘面料（1:2褶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美斯遮阳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034元，资产总额为12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阻燃纱帘面料（1:2褶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美斯遮阳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034元，资产总额为12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铝合金静音轨道，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美斯遮阳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034元，资产总额为12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铝合金罗马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美斯遮阳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034元，资产总额为12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开合帘电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凯高机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628元，资产总额为185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开合帘电动轨道，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美斯遮阳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034元，资产总额为12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登高费（材料、人工、保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美斯遮阳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034元，资产总额为12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美斯遮阳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3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